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黃景霖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7樓02室

非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陳木東先生

郭小彬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涉及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及115條，崔衛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崔女士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崔女士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上限為本公司於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議決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有關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其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至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16,81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3,362,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時。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新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現年47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中國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大集團有限公司、中汎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新能源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木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中心總監，並曾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深惠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於多間公司及機構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交通運輸部轄下之第四航務工程研究院、中國港灣工程公司、惠州市潤宇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南航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管理多個大型發展項目，並取得豐富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陳先生致力發展彼之房地產開發事業，並於團隊管理及領導以及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方面取得堅碩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陳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已完成研究生課程並現為合資格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中國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華南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新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目前，劉先生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廣東佛山分所副所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其後可予續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崔衛紅女士（「崔女士」）

崔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崔女士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並其後晉升為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曾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電訊設備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崔女士為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的董事。崔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崔女士訂立聘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其後可予續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及崔女士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6,810,000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251,681,00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基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皆因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概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五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六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七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八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九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一月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二月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三月		停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就該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之現有定義「書面」或「印刷」。

2. 公司細則第1(B)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第三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凡指書面之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以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公司細則第2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0.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以其摹本或印上印章或證券印章之方式發行。」

4. 公司細則第23條

以「最多為」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第一句「較高之港幣2.50元」之字樣。

5. 公司細則第44(i)條

以「最多為」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4(i)條第一句「較高之港幣2.50元」之字樣。

6.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在任何股份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8.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9.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2.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13.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一句「，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之字樣。

14.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第二句「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之字樣。

15.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一句「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樣。

16. 公司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7.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但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中，須載有如此意向之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聽取有關其免任之動議。」

17. 公司細則第178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78(B)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 「(C) 在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公司法、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公司法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78(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78(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78(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公司細則第183條

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3(A).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3(B)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9. 細則第1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